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維蔓
電話：753-1881
電子信箱：mandy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1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資料庫，請貴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北市大教院字第1096002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（請用google chrome瀏覽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置於校網首頁。
- 三、教師登入說明二之平臺後，可更新個人資料，並可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各校教師如需補登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證號，請依下列流程辦理：由學校彙整教師姓名、服務縣市、服務學校、取得證書年度、證書字號，提報至教專中心，並由縣市政府行文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團隊。
- 五、倘有平臺使用相關疑義，請洽業務承辦人02-23113040分機8435、8308、8309或電子信箱proteacher@go.utaipei.

教務處 收文:109/02/10



1090000400

無附件



edu. 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竹塘國中(本縣教專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